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一字第 1043150133 號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頭份市第1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4年11月10日府民行字第1040234529C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0月28日104年度選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 103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苗栗縣頭份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黃為寬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苗栗縣頭份市第1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選舉區	黃宣乾	男	50年04月20日	民主進步黨	1,780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苗栗縣「頭份鎮」自 104 年 10 月 5 日改制為「頭份市」，「苗栗縣頭份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」改制為「苗栗縣頭份市第 1 屆市民代表」。

代理主任委員 葉志航